

醒吾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

流行音樂創作系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244012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
網 址：<https://www.hwu.edu.tw/>
電 話：(02) 2601-5310 分機1227、1201~1203、1215（教務處註冊組）
3301、2571（流行音樂創作系）
傳 真：(02) 2601-1532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

流行音樂創作系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2年03月01日(星期三)09:00~ 112年05月22日(星期一)23:59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 2. 於期限內至單獨招生報名系統進行 <u>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並完成各式報名文件資料上傳</u> 。 3. 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表件，請詳閱招生簡章。 ※報名網址： https://www.hwu.edu.tw/
考試日期 (術科暨面試)	112年05月27~28日(星期六~日)	1. 試場分配表於112年05月26日上午10:00本校網頁公告。 2.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核驗身分，不另寄發准考證。
成績公告 (網路查詢)	112年06月01日(星期四)12:00起	網路成績查詢網址 https://www.hwu.edu.tw/
成績複查	112年06月01日(星期四)12:00~ 112年06月02日(星期五)12:00前	填妥複查資料先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26011532)，並來電話確認已收取，再將複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放榜及寄發 錄取通知單	112年06月05日(星期一)10:00	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通知，考生若未收到通知，請上網查詢或電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2-26015310#1227、1201~1203、1215 ※放榜網址： https://www.hwu.edu.tw/
錄取生撤銷 錄取資格	112年06月15日(星期四)前	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二)。
正取生報到	112年06月16日(星期五)前	採網路報到，相關報到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2年06月19日(星期一)起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由備取生依遞補順序報到。相關報到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備註：

1. 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並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
2.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學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2
肆、招生系別、招生名額	4
伍、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4
陸、成績查詢	5
柒、成績複查	5
捌、錄取方式	5
玖、放榜、報到及撤銷錄取資格	5
拾、注意事項	6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原則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書	11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表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13
本校交通路線圖	14

壹、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一)。
- 二、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三)其他境外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三】。
 -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自取得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2年09月30日止。
- 三、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四、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七、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歷(力)，登記資格得比照「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辦理。曾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原台南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歷(力)，報名資格得比照「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貳、修業年限

以四年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休學期間不在此限)。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採取網路報名方式。報名網址：<https://www.hwu.edu.tw/>，請檢附各項應繳驗之相關證件至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有任何報名問題，都歡迎來電洽詢。聯絡電話02-26015310分機1227、1201~1203、1215。

二、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2年03月01日(星期三)09:00至05月22日(星期一)23:59止。

三、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台幣1,800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後需繳交720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二) 繳費方式：【A、B擇一方式繳費】

A. 以報名系統列印之『個人報名繳費帳號』，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至凱基銀行臨櫃繳款，並將繳費或轉帳證明掃描成PDF檔後上傳：

轉入銀行代碼(凱基商業銀行-中壢分行)：809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5220XXXXXXXXXXXX(共14碼)

繳費金額：1,800元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勿提供他人使用。

※如以ATM轉帳繳費，請務必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

B. 現金繳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2樓)繳交現金。

(三) 繳費期限：請於民國112年05月22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

(四)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受理。

五、網路上傳各式報名文件資料：

(一)請於112年05月22日(星期一)前，將各式報名文件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包括：

1. 系統列印網路報名表(並簽名、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掃描檔。

2. 已完成凱基銀行臨櫃繳費證明或轉帳明細證明之掃描檔。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但須上傳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須將繳費收據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合併上傳。

3. 學歷證明：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之掃描檔(111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未有學生證者請上傳111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之掃描檔。

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請上傳畢業證書(無畢業證書者，請上傳修業證明書)。

4. 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前五學期歷年成績單之掃描檔(以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掃描-PDF)。

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請上傳完整六學期歷年成績單之掃描檔。(已有畢業證書者，無須上傳)

5. 讀書計畫。

(二)重要提醒與建議：

1. 請先備妥各式報名表件。

2. 建議攜帶隨身碟(USB)及上述說明備妥之各式報名表件，前往便利商店掃描個別單一的PDF電子檔案再存回隨身碟(USB)中，以便於上傳作業。
3. 報名系統可接受上傳的檔案類型包括：PDF、DOC、JPG等檔案格式，每個檔案大小限制5MB。
4. 上傳資料之文字及內容請務必清晰可辨。

六、注意事項：

- (一) 請自行檢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二) 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不受理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或書面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四)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各項報名資訊填寫確實，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
- (五)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錄取後須於入學前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以上兩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或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認證)，出入境證明、接受查證同意書(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學歷資格不符或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六) 特種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 (七) 填表問題，請向本校教務處(02-26015310分機1227、1201~1203、1215)詢問。

肆、招生系列、招生名額

招生部別/學制	系列	招生名額	備註
日間部四技	流行音樂創作系	105名	修業期限四年，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授予學士學位。

伍、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術科 (選擇一個項目應考)	詞曲創作	1. 一首最具代表性之創作。 2. 音檔或現場演奏(唱)方式呈現。
	歌曲演唱	1. 自選曲一首。 2. 可準備伴奏音檔，亦可清唱。(伴奏音檔請存於USB隨身碟內，以mp3檔為主)
	器樂演奏	1. 自選曲一首。 2. 不限任何樂器(中、西洋樂器皆可)。
面試		含音樂專業知識、就學規劃、未來計畫、口語表達能力等。

備註

1. 術科及面試一名考生共約6分鐘時間，考試委員可斟酌調整時間。
2. 請考生準備一首完整曲目，並一律背譜演奏(唱)。
3. 考場將提供以下樂器及設備：
(1) Keyboard (2) 爵士鼓(鼓棒、雙踏請自備) (3) 音箱、麥克風、電腦，其他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4. 如需鋼琴合作人員可自行攜帶，如需使用伴奏音檔請將檔案放置於USB隨身碟內，並存以mp3格式。
5. 考生於考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分數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0%	1. 面試 2. 術科 3. 書面資料審查
	術科	100	40%	
	面試	100	50%	
備註	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流行音樂創作系電話聯絡方式：(02)2601-5310分機3301 沈慧君老師、2571 曾秀美老師。

陸、成績查詢

- 一、本校將於112年06月01日(星期四)12:00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不再寄發成績通知單，若有疑問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 三、服務電話：(02)26015310分機1227、1201~1203、1215(教務處註冊組)。

柒、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12年06月01日(星期四)12:00~112年06月02日(星期五)12:00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一)完成傳真，並以電話確認，正本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會。傳真號碼：(02) 2601-1532。
- 二、收件地址：244012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請於信封上註明「日間部四年制流行音樂創作系單獨招生申請成績複查」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可就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捌、錄取方式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
- 二、總成績相同時，同分比序參酌方式按(1)面試成績(2)術科成績(3)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比序決定順序。
-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由備取生依遞補順序至額滿為止，且不得增額錄取。

玖、放榜、報到及撤銷錄取資格

一、放榜：

(一)112年06月05日(星期一)10:00 公告正、備取名單，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於112年06月09日(星期五)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會查詢。

(二)相關資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https://www.hwu.edu.tw/\)](https://www.hwu.edu.tw/)。

二、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應於112年06月16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到，相關報到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由備取生依遞補順序。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1. 備取生遞補時間：112年06月19日(星期一)起。
2. 備取生須於遞補時間辦理遞補報到，相關遞補報到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3.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112年08月31日(星期四)。

(三)其他：

本考試獲錄取學生，另於本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報到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撤銷錄取資格：錄取生如欲報考其他學校新生入學，須於112年06月15日(星期四)前填寫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二)，否則一經發現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原則

- 一、如對本甄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 三、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四、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六、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七、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之決議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版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644&KeyWord=%e5%85%a5%e5%ad%b8%e5%a4%a7%e5%ad%b8%e5%90%8c%e7%ad%89%e5%ad%b8%e5%8a%9b%e8%aa%8d%e5%ae%9a%e6%a8%99%e6%ba%96>)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書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流行音樂創作系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項	目	複查項目 (請打 V)	原始分數	*	複查分數
	書面資料				
	術科				
	面試				
	總成績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填寫清楚。
-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三、申查結果本會於112年06月02日(星期五)15:00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回覆。
- 四、如未收到回覆時，請於112年06月02日(星期五)15:30前以電話查詢。

電話號碼：(02)26015310分機1227、1201~1203、1215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流行音樂創作系單獨招生

放 棄 錄 取 資 格 聲 明 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112 學年度 日間部 四年制
流行音樂創作系 單獨招生系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至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至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其他：_____

此 致

醒吾科技大學

錄取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表三、 外國學歷切結書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流行音樂創作系單獨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流行音樂創作系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p>本人欲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流行音樂創作系單獨招生，所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境紀錄各1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p>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O)	
畢業(肄)業學校	<p>中文校名:</p> <p>原文校名:</p> <p>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p> <p>學校所在國及州別:</p> <p>(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應繳證件	<p>一、學歷證件影本</p> <p>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p> <p>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境紀錄</p>		

本校交通路線圖

※自行開車—高速公路：

由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林口交流道（約 41Km）下，轉文化一路往林口方向，直行至中山路右轉直行，至粉寮路處左轉，直行約三百公尺，左側即可看到醒吾校園。



公車資訊

※台北車站：

三重客運 966：台北車站西出口「台北西站 A 棟」（交六轉運站）搭乘三重客運（經高速公路）往林口竹林山觀音寺班車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內湖：

三重客運：946 快速公車線：「內湖科技園區-林口」至「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圓山捷運站：

三重客運 936 快速公車線：圓山捷運站（圓山轉運站）搭乘三重客運（經高速公路）往林口班車至「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台北市政府：

三重客運 967：台北市松高路「台北市政府」搭乘三重客運（經高速公路）往林口長庚醫院班車至林口「頭湖路口」下車，沿中山路步行至粉寮路左轉約 300 公尺即達本校。

※板橋車站：

台北客運 920 線，三重客運 786 「公西—板橋」線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蘆洲：

台北客運 925 線：台北捷運蘆洲線「三和國中」站→三重交流道（經高速公路）→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樹林、迴龍：

1. 三重客運 858 「樹林—林口長庚醫院」線：由樹林→中山路→大安路→民安西路→福營國中→丹鳳→泰山明志路→泰林路→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2. 三重客運 898 「迴龍—林口長庚醫院」線：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桃園車站：

桃園客運 5063 「桃園—竹林山寺」線：桃園遠東百貨前→桃園農工→青果中心→陸光二村→龜山→陸光三村→精忠五村→楓樹社區→洪厝→上楓樹林→光華坑→下湖→大崗→警察大學→頂湖→公西→文化二路→復興一路→林口國中→林口農會→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